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06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票致投資淨值減少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https://reurl.cc/Rx86G
2.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而收取之利息屬銷售額範圍;承租人取自出租人之違約金，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https://reurl.cc/mE7LG
3.	營利事業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度中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仍需依規定 https://reurl.cc/d69Gq
《報章稅務新聞》	
1.	離婚判決生效 隔年若合併報稅將遭罰 https://reurl.cc/WlyL7
2.	醫療支出列舉扣除 保險已給付不適用 https://reurl.cc/xno05
3.	建商申報融資利息 有眉角 https://reurl.cc/LRV0a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票致投資淨值減少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並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依序沖抵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始得分別列為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減除項目 1,900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1,900 萬餘元，甲公司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 1,000 萬元、87 至 102 年度保留盈餘 1,200 萬元，103 年度保留盈餘為 0 元，甲公司未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而直接沖抵 104 年度當年度稅後盈餘，並列報為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該局剔除後，補稅 190 萬餘元並處罰鍰 100 萬餘元。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90570 號令規定，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該減少數，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其沖抵保留盈餘時，應先依前述會計年度順序沖抵各該年度保留盈餘，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不足沖抵，而沖抵上年度或當年度稅後盈餘時，方得列為上年度或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免申報錯誤，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2.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而收取之利息屬銷售額範圍;承租人取自出租人之違約金，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遲付租金而加收之利息，係屬銷售勞務範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遲付租金而加收之利息，係在銷售勞務之價格外加收之費用，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如營業人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收入，則非屬營業稅課稅

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予乙公司，已約定每月 1 日收取租金 105 萬元(含稅)，如延遲給付按月利率 3%加收利息，因乙公司延遲 1 個月始給付租金，甲公司依約向乙公司加收利息 3.15 萬元，係屬甲公司銷售勞務之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3 萬元，稅額 5.15 萬元)報繳營業稅;另如甲公司與乙公司約定租期 2 年，惟出租人甲公司提前解約並支付乙公司違約金，該違約金非屬乙公司銷售勞務而收取之代價，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該局提醒，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為認定基準，如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收入，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受罰。

3. 營利事業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度中暫停營業之營利事業，仍需依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8/05】

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如在接到國稅局通知補報的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者，須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但是若超過 15 日才補報，甚至未補報，國稅局將按照查得資料或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年度中暫停營業情形，仍應依規定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